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231228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李佳純

電話：(02)82367113

電子信箱：Lcc0819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（範本如附件1）及上傳參訓人員、備選人員名冊（範本如附件2-1、附件2-2）至本會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訓練請各遴選機關、學校依年度調訓比例16.5%，依式計算113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各遴選機關、學校112年度保留至113年度名額及113年度應調訓人員一覽表（如附件3），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，復經由渠等遴選機關、學校向本會申請補訓並獲准之應調訓人員，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，並於公文中註明。
- 三、各遴選機關、學校辦理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13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遴選評分標準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，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



名冊，各遴選機關、學校於函報名冊前，請各受訓（備選）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（如附件4）及參訓資格檢核表（如附件5）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及遴選機關、學校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，留存遴選機關、學校備查。

四、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，得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……

（第3項）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」是以，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依規定重新經遴選作業後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，應全額自費受訓，並給予公假。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依安排住宿與否，按其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。



五、又為顧及待訓人員權益，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，經遴選機關、學校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不占各遴選機關、學校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訓練採密集式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針對遠道受訓人員提供住宿服務。113年度本訓練預定採2梯次辦理，訓期皆為4週，第1梯次訂於113年7月8日至8月2日，對象為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；第2梯次訂於113年8月19日至9月13日，對象為消防人員，文官學院將俟訓練場所排定後，另行函知各遴選機關、學校轉知受訓人員接受訓練，洽詢電話：02-26531548劉姿汝小姐。訓練地點安排原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警察人員：

1、服務機關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者，原則安排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。

2、服務機關位於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雲林縣者，原則安排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。

3、服務機關位於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者，原則安排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。

（二）海巡人員：安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湖分部。

（三）消防人員：安排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。

七、為提升訓練成效，113年度本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參訓人員名冊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（按：本欄位為必填欄位）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，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。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，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，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，不另分班授課。

八、本訓練各相關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培訓發展業務」之「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」項下「警佐升警正訓練相關業務」網頁下載。另本訓練參訓人員（含備選人員）名冊請至本會網站「培訓業務系統」之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進行線上報送，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，於113年4月30日前函知本會（毋須檢送名冊）。

九、檢附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3項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遴選



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」(如附件6)供參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